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



乙方：陕西威隆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9 月 18 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 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(甲方)

施工单位： 陕西威隆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 吴堡县寇家塬镇东庄村垃圾中转站

2、工程地点： 吴堡县寇家塬镇东庄村

3、工程内容：包括土石方工程、砌筑工程、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、金属结构工程（钢梯制作安装）、门窗工程、屋面及防水工程、保温隔热防腐工程、楼地面装饰工程、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、天棚工程、场地硬化等。详见工程预算书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40 日历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(2)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692319.10；大写：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玖元壹角整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30% 预付款，项目进度过半后付 40% 工程进度款，项目竣工后经结算评审、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按评审、审计最低价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补充条款

....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彦霞

施工单位：陕西威隆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艳小

2025年9月18日